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14〕2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为加强农药产品质量源头监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对部分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开展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根据近年来监督检查结果、群众举报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确定专项监督检查生产企业名单(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抽样方式

抽样人员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指派,每组不少于2人。抽样

前应向被抽查企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开具的监督检查通知书,按照规定的抽查产品范围从企业的成品仓库抽取。仓库中没有通知书指定抽查产品的,抽样人员可以抽取企业的其他产品,每个企业至少抽取一个样品。每个产品封样三份,一份由被抽查企业留存,一份交指定单位检测,第三份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指定地点留存。本次监督检查,使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统一制作的抽样单、封样单,抽样人员要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填好的抽样单要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

三、样品检测

(一)承检单位

抽取的样品由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农业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负责检测,具体分工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安排。

(二)检测项目和方法

检测项目除有效成分含量外,还应当检测与人畜生命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安全或生态环境安全密切相关的质量控制项目,利用农药成分监测技术排查是否含有未经登记的农药成分。

检测方法为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农药登记核准的产品化学资料或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三) 判定依据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和相应产品标准质量控制项目指标要求进行判定。有效成分含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质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未检出其他农药成分的,判定为合格;添加其他农药成分的、或者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或农业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质量控制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均判定为不合格。

四、结果确认

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检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企业,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告知其法定权利,同时抄送被抽查企业所在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逾期不予回复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被抽查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同时抄送承检单位、所在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认为复检理由充分、确有必要的,及时安排复检。复检采用封存备用样品进行,由原检测机构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指定其他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样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异议企业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 确定抽查时间。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确定赴企业抽查的具体时间。承检单位应当在收到样品后 2 个月内将监督抽查结

果报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将监督抽查结果汇总后报种植业管理司。

(二)搞好协调配合。有关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被抽查企业应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拒绝监督抽查工作。

(三)遵守工作纪律。抽查人员要严格保密被抽查企业名单等重要信息,严格执行抽样程序和要求,确保监督抽查工作公平、公正。

(四)科学公正检测。承检单位要严格执行样品管理和检验规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

附件:农业部 2014 年农药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企业名单
(不发地方)

农业部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9 日

抄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农业部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